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1、鉴于公司2020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确认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确认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意见

因产业化进展缓慢及经济性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超声波制浆草浆专利技术应用尚未形成成果转换和规模效益目标，超声波专利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委托中介机构对超声波专利技术进行的经济性评估及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报告期对超声波制浆草浆专利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4 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 0 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6,521.74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关于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解决控股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0 万元，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925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占该公司净资产的 7.05%），担保余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4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经审核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

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十、关于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监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公司2021年（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十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二、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